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冠華

(另案於法務部○○○○○○○○強制戒  
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字第6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冠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牧田撻鑽壹支、手電鑽壹組、砂  
輪機壹支、電纜剪壹支、老虎鉗壹支、三用電錶壹組、管剪刀1  
英吋壹支、管剪刀1.5英吋壹支、5.5MM電線壹佰公尺、2.03C電  
線伍拾公尺、卡式噴燈壹組、投射燈壹顆、延長線貳條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曾冠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被告犯罪  
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然告訴人之財產損失迄今尚未填補，  
且告訴人遭被告竊取之施工用具價值非低，再考量被告犯後  
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業、目前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  
況（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暨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  
犯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02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牧田搥鑽1支、手電鑽1組、砂  
04 輪機1支、電纜剪1支、老虎鉗1支、三用電錶1組、管剪刀1  
05 英吋1支、管剪刀1.5英吋1支、5.5MM電線100公尺、2.03C電  
06 線50公尺、卡式噴燈1組、投射燈1顆、延長線2條，為被告  
07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  
0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邱韻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6559號

01 被 告 曾冠華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區○○街00號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  
04 強制戒治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曾冠華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晚間11時許，行經桃園市○○  
10 區○○街000號，見該處施工中，內有姜義軒放置該處之施  
11 工用具及材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2 意，於113年11月18日凌晨2時35分，在上址徒手竊取姜義軒  
13 所有之牧田搥鑽1支、手電鑽1組、砂輪機1支、電纜剪1支、  
14 老虎鉗1支、三用電錶1組、管剪刀1英吋1支、管剪刀1.5英  
15 吋1支、5.5MM電線100公尺、2.03C電線50公尺、卡式噴燈1  
16 組、投射燈1顆、延長線2條，得手後即駕車離去。嗣姜義軒  
17 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18 二、案經姜義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冠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姜義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22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8張、現場照  
23 片2張及查獲時照片1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5 竊得前揭物品，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6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檢察官 李允煉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魏辰晏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